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4 名，董事隋殿军未参加表决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，会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解除董事职务的议案：

根据中共吉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吉林省监察委员会网站通报，公司独立董事隋殿军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。鉴于隋殿军现无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解除隋殿军独立董事职务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确定新任独立董事人选，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